

关于新崮村村级建制调整的 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

记录时间：2023 年 8 月 12 日

记录人：刘静

2023 年 8 月 12 日，温泉镇就东崮村、西崮村 2 个行政村调整为 1 个行政村建制通过会议讨论听取了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提出意见的有关专家进行了反馈。

一、专家论证意见

（一）连呈辉

关于东崮、西崮 2 个行政村调整为 1 个行政村建制，符合当前乡村振兴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体制机制理顺，夯实组织基础，能够有效聚合资源，实现村庄的以强带弱和抱团发展。“五个不变”的原则，能够消除基层干部、群众对村庄建制调整工作的顾虑和疑惑，形成优调合力。

（二）姜新超

新崮村村级建制调整，对村民委员会组织体系的健全、组织化程度的提高、民主管理制度的完善、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具有积极意义，更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集体经济，提升集体经济的品质，为五渚河休闲样板片区下一步的整体开发、功能完善和对外运营奠定基础。

（三）山东荣威律师事务所

对于东崮、西崮 2 个村的村级建制调整，首先应考虑依法依规和程序合法，以及可能导致的社会风险，不能损害各村及村民的合法权益，否则，容易导致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四）民政部门

需对接区民政局研判村级建制调整后村庄名称是否延用，地名需充分考虑人缘、地缘因素，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五）党建办

东崮、西崮村工作人员可能出现不满安置问题，应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安抚情绪；村级建制调整后，东崮、西崮村设置告示牌，告知群众办事去向。明确东崮、西崮村党员组织关系情况。

（六）经管站

需要明确东崮、西崮村办公设施等资产的使用权和归属权。村级建制调整后，东崮村经济股份合作社、西崮村经济股份合作社负责集体经济发展和股民各项权益的落实。

（七）综治办

村级建制调整后，可能由于工作衔接不及时导致不稳定因素，应在交接过程中尽量详尽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矛盾因素等情况备案，争取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八）司法所

需要保证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文件内容合法、草案形式合法等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村级建制调整工作。

二、对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经会议讨论决议，专家意见内容合理，全部予以采纳。

2023年8月12日

关于温泉镇新崮村村级建制调整的专家论证会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
连呈辉	温泉镇党委副书记
于晋章	西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邹正君	东崮村党支部书记
姜新超	温泉镇党委组织委员
周凌志	司法所副所长
毕博轩	温泉镇农村经管部门负责人
梁田田	温泉镇综治办负责人
丛蓉日	荣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涵悦	西崮村党支部副书记
于连启	西崮村村委会委员
于德芹	西崮村“两委”委员
于炳成	东崮村“两委”委员
周美玲	东崮村“两委”委员

建制调整专题会签到表

1	于青章	16	姜新超
2	于连君	17	王芳
3	于炳成	18	马辉
4	于德芹	19	
5	周美玲	20	
6	田俊云	21	
7	梁田田	22	
8	邹浩	23	
9	刘洪生	24	
10	吴伟敏	25	
11	刘涵怡	26	
12	王博轩	27	
13	李辉	28	
14	王志强	29	
15	王少杰	30	

